

司法部訓令 第三〇二號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

查新設監所理應力求完全各縣舊監亦須及時整頓欲收成效首在得人欲拔真才端
資考核茲由本部訂定管獄員補習所章程及獄務研究所章程各一件以便分別舉行
求學業於公餘之暇在職者不難溫故而知新寓考詢於講習之中各長官更可知人而
善任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章程二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管獄員補習所章程

第一條 各監管獄員除具有監所職員任用章程第二條第三項之資格者外均應補
習獄務

第二條 管獄員補習所於高等檢察廳或新監內設置之

第三條 補習期限定為三箇月以兩箇月在所講習學科一箇月在監練習實務

第四條 補習科目如左

甲 文官服務令及監獄官吏特別注意事項

乙 監所現行法令

第五條 補習所所長由高等檢察長兼任

第六條 補習所講員由高等檢察長於左列各項人員內派充之

一典獄長

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看守所長

第七條 所長不給津貼講員酌給夫馬費其數目由高等檢察長核定之

第八條 每班人數及補習詳細辦法由高等檢察長擬定呈部核准

第九條 補習期間准支原俸三分之二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十條 補習期滿仍回本任其成績最優或不良者由高等檢察長分別呈部核辦

第十一條 每班補習開始或完竣時應將一切情形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促進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第二條 獄務研究所由本部監獄司司長監督辦法之

第三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

一委任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各監看守所長

三各廳看守所所長或所官

入所之先後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研究科目分爲左列兩種

甲普通科目

官吏服務令 監獄官特別注意事項 現行監獄法規

乙特別科目

實習指紋 新式簿記 監獄統計

第五條 研究期限定為三箇月以兩箇月為學科研究期間一箇月為實務研究期間

第六條 學員在研究期間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七條 研究期滿後仍回原任其成績最優或不及格者另行分別辦理

第八條 研究所講員由監獄司司長開單呈請總次長派充

第九條 研究所辦事員每班開辦時由監獄司司長於本司及總四科職員中各請指

定一員兼任之

第十條 研究所職員每次得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十一條 研究所講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公布之日施行